

個案編號：\_\_\_\_\_

(由民政事務總署填寫)

致： 民政事務處  
(經辦人： )

### 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申請表

#### 當事人資料

甲方(提出調解一方)       乙方

- (1) 當事人姓名      : \_\_\_\_\_      性別：  男     女  
聯絡電話            : \_\_\_\_\_      傳真號碼      : \_\_\_\_\_  
電郵地址            : 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            : \_\_\_\_\_  
身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:  1.業主       2.住客       3.管理公司代表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.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/業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委員會(業委會)\*的成員(職位： \_\_\_\_\_)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5.其他(請註明： \_\_\_\_\_)

如當事人屬法團管委會/業委員的成員，請註明是否已獲貴管委會/業委會授權處理調解的一切工作和達成有關和解協議：

是 (夾附相關會議紀錄)       否

#### (2) 屋苑資料

大廈/屋苑名稱： \_\_\_\_\_

大廈/屋苑地址： \_\_\_\_\_

居民組織(如有)：法團/業委會/其他居民組織\*  
(請註明： \_\_\_\_\_)

管理公司(如有)      : \_\_\_\_\_

(3) 調解過程中，如有列席人士，請提供姓名

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

(4) 調解會議地點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

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 號市建一站通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方格內填上“✓”號

###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

#### 收集目的

1.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僅用作處理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的申請。

#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政策局、部門、參與調解機構職員或成員、各方當事人、獲委派處理此個案的調解員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穩）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# 查詢
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應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行政主任(4)3  
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 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 
修頓中心 31 樓  
電話：2835 2139

## 免除法律責任聲明

- (a) 民政事務總署、參與調解機構的職員、成員及／或調解員不會就所提供意見的偏差、失實陳述或遺漏事項，或因調解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、損失或損害，承擔法律責任或一般責任。
- (b) 在調解過程中使用過的通信、文件等資料，一概不得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之用。調解所涉各方也不得傳召調解員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證。在完成調解後，除非調解所涉各方同意，否則調解員也不得以專業人士或其他身份，代表任何一方行事。

## 申請人確認聲明

- (a) 本人明白上述免除法律責任聲明的內容和含意，並同意在上述免除法律責任聲明的規限下，申請和使用上述調解服務。
- (b) 當事人承諾與民政事務總署、參與調解機構及獲委任處理爭議的調解員合作，如上述人士提出要求，當事人願意提供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惟資料僅限用作處理該指定個案。
- (c) 為保障各方利益，除法律有所規定外，當事人承諾保密所有關於及涉及調解個案的事宜及資料，以及不會向與個案無關的任何人士披露調解會議任何內容。
- (d) 當事人已閱讀《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》，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均在自願的基礎上，按該說明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。
- (e) 當事人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當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法團/居民組織/管理公司印章或圖章： \_\_\_\_\_

合作機構：



(排名不分先後)